

厚德／积学／励志／敦行



绝道不曲 拥书自雄



奖助学金体系

为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培养适应社会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根据国家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培养机制改革的试运行情况，进一步修订了《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现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如下表）。

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一览表

奖助学金名称	奖励标准（每学年）		申请对象
国家奖学金	博士 30000 元/人；硕士 20000 元/人		全体研究生
厚德助学金	博士 23000 元/人；硕士 8000 元/人		全体非在职研究生
积学奖学金	博士：一等 18000 元/人，二等 12000 元/人，三等 8000 元/人		全体博士研究生
	硕士：一等 12000 元/人，二等 9000 元/人，三等 7000 元/人		全体硕士研究生
优秀生源奖学金	一等 5000 元/人，二等 3000 元/人，三等 1000 元/人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励志奖学金	园丁奖助学金	一等 1000 元/人，二等 600 元/人	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	特等奖 20000 元/人，优秀奖 10000 元/人	全日制研究生
	何崇本研究生创新奖学金	博士 8000 元/人，硕士 6000 元/人	全日制三年级研究生
	霍松林国学奖学金	5000 元/人	全日制研究生
	凯立新材料奖学金	一等 4000 元/人，二等 3000 元/人，三等 2000 元/人	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海鲸兼善奖学金	5000 元/人	全日制研究生
敦行奖学金	科研单项奖	论文发表在权威及特级刊物 600 元/篇，核心刊物 300 元/篇，重要刊物 100 元/篇，可按篇数累计。	全体研究生
	优秀毕业论文奖学金	博士 5000 元/人，硕士 1000 元/人	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
三助津贴	助教	结合助教实际工作情况发放助教津贴	全体研究生
	助管	每工作单位 20 元，每月最高 400 元。	全体研究生
	助研	导师结合助研岗位实际工作情况发放助研津贴	全体研究生



各类奖助学金简介及申请条件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年）》，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广大研究生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此办法（暂行）。

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团结协作，乐于奉献；综合素质高。
3. 学风端正，学术品德良好。
4. 学习努力刻苦，善于钻研，勇于创新；研究生学习阶段的各科必修课成绩合格，外语水平高；学业成绩优异。
5. 符合上述四条要求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考虑评选：
 - 1) 研究生学习阶段，勤勉努力，勇于创新，科研成果突出，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具有创新性学术研究论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出版学术专著等；
 - 2) 研究生学习阶段，在市级以上学科竞赛、竞技比赛、以及专业相关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获得社会广泛认可，并为学校和社会争得荣誉；
 - 3) 研究生学习阶段，获校级以上优秀学生标兵，省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或其它省级以上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补充说明：

1.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取得博士生学籍前，按硕士身份参评；在取得博士生学籍后，按博士身份参评。硕士阶段和博士阶段均可申请参评一次。参评时的科研成果按所在学习阶段确定，且不得累加。
2. 研究生在学期间受到过各类警告及以上处分者，不予评选。
3. 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任何学术不端行为者不能申请。
4. 在同一年度内，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在相应学年不再享受我校设立的厚德学业奖学金和励志奖学金。
5.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全日制在职研究生不得申请。



研究生积学奖学金申请条件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及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等文件精神，为鼓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大力建设创新人才培养的系统性工程，实施并不断完善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大力推进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我校设立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积学奖学金。为加强对奖学金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积学奖学金经费由国家财政专项拨款和学校自筹经费等共同承担，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3. 学习态度端正，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学习成绩优良；
4. 具有较好的科研能力，所取得的科研成果须符合学术道德规范；
5. 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报到和注册，在规定的学制内的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何崇本研究生创新奖学金申请条件

“何崇本研究生创新奖学金”由我校名誉教授、香港理工大学教授何崇本先生设立，旨在鼓励我校在读研究生刻苦学习，锐意创新，奋发向上，成为国家创新型人才，服务社会。为保证奖学金发挥应有的激励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端正，尊敬师长，有爱心，无违法违纪行为；
2. 勤奋努力，刻苦钻研，学位课程成绩优异且无不及格科目；
3. 锐意创新，在科学研究方面有突出成果；
4. 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身体健康，热心公益；
5. 在同等条件下，家庭贫困的研究生优先获得奖助；
6. 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不再参评。



宝钢教育奖申请条件

宝钢教育奖是宝钢教育基金会为支持中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所开展的一项主要公益事业。我校从2007年开始，被宝钢教育基金会吸收为评审学校。为做好我校宝钢教育奖的申报与评审工作，根据《宝钢教育奖评颁实施细则》，特制定本办法。

申报宝钢优秀学生奖的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 2.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以下简称五种能力)；研究生还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
- 3.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霍松林国学奖学金申请条件

为进一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养国学人才，中国古典文学专家、文艺理论家、诗人、书法家，我校文学院名誉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霍松林先生2014年捐赠45万元，在我校设立“霍松林国学奖学金”，用产生的理财收益奖励在国学等相关学科领域表现优秀的研究生。为保证评选质量并发挥激励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申请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
- 2.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秀，在国学研究方面科研成果突出；
- 3.品德端正，尊师乐群，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 4.参评学生无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海鲸兼善奖学金申请条件

为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我校有志于服务社会的优秀学子奋发向上，为祖国的语言学、历史地理学和心理学教育研究贡献力量，深圳市海鲸教育基金会通过我校教育基金会在我校设立“海鲸兼善”奖学金。

申请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2. 心怀梦想并勇于实现，对生活充满热情，奉行终身成长理念，拥有对未知事物的好奇心，乐于发现并解决问题；
3. 一年级（两年制）、二年级（三年制）硕士研究生，心理学、地理学、历史地理学及语言学相关专业优秀学生，毕业后从事以上相关专业教育研究工作。
4. 学风端正，学术品德良好，无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5. 学习努力刻苦，成绩优异，善于钻研，勇于创新，通过大学英语六级或同等外语水平考试，其中英语类学生要求通过专业四级考试。各科成绩无不及格情况。

第八条 在校期间受到学校校纪校规处分者，不予评选。

凯立新材料奖学金申请条件

陕西师范大学“凯立新材料”奖学金是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捐赠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旨在奖励理工科专业品学兼优的优秀研究生。

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德优良，团结协作，乐于奉献。
2. 学术品德良好，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记录。
3. 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秀，科研成果突出。
4. 其他相关具体申报条件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园丁奖助学金申请条件

“园丁奖助学金”是由我校26位教授倡议、全体教职工捐助和学校投入的共计1500万“园丁奖助学金”本金所产生的利息构成的奖学金。“园丁奖助学金”旨在确保贫困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刻苦学习、努力进取，促进研究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园丁奖助学金”受助对象主要是家庭贫困的在读优秀研究生。为了充分发挥此项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保证我校“园丁奖助学金”的顺利实施，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评选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端正，尊敬师长，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无违法违纪行为；
-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位课程成绩总平均在75分以上且单科成绩不低于60分；
- 3.具有一定的科研创新能力；
- 4.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5.身体健康。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按照学生申办地点及工作流程，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模式（如下表）。

类别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申请对象	已经开通生源地助学贷款省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内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贷款额度	按照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为每人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的标准。	按照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的标准。
贷款期限	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年限（在校生按学制剩余年限）最长加 10 年确定，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4 年。	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贷款利率	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在校期间，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学生毕业后贷款利息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不上浮。
担保方式	学生及其家长之一组成生源地贷款共同借款人。担保人或有效资产抵押、信用用户评定等证明。	信用的方式。
申请材料	贫困证明、录取通知书、学校交费通知单、交费卡，以及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还要提供担保人或有效资产抵押、信用用户评定等证明。	贫困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本人申请，由政府给予教育资助。

小贴士

Q：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的内容包括哪些？

A：一是学费资助；二是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学生生活费资助；三是其他奖助学金资助。

Q：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的标准是多少？

A：学费资助标准，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研究生每学年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12000元，学费标准低12000元的，按实际收费标准申请。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标准，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国家对中央部门所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实施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小贴士

Q：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的标准是多少？

A：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不超过12000元的，按实际缴纳的学费和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按照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补偿或代偿，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12000元的，按照每年12000元的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每年补偿或代偿总额的1/3，分3年补偿代偿完毕。



雁塔校区图书馆



雁塔校区畅志园



长安校区校务楼



长安校区六艺楼



长安校区文渊楼



雁塔校区曲江流饮

2019级研究生新生和家长，你们好！
请扫描二维码关注师大研究生教育微信公众号，了解更多新生资讯和校园动态！



研究生院官微



研工部官微



研究生招生官微



研究生会官微